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项目材料费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项目材料费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701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7014-XM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
- 3.项目预算金额：2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	2400	/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进行常用物资供应。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68号亚朵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7900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材料费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 <u>200,000.00 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p> <p>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 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四副）、商务技术册（一正四副）、电子版文件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p> <p>（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32045779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及中标金额计算后的 90%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	企业业绩	10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5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p>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0	<p>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针对各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10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未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能够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p>人员配置全面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团队相关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能力高得10分；</p> <p>人员配置较完善、相关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能力较高得8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完善、相关经验基本丰富、综合素质能力一般得 5 分；</p> <p>人员配置不完善、分工不明确、缺乏相关经验、综合能力差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供货方案	10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考虑不太全面，内容不太完整，不太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及承诺针对性较差，考虑不全面，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10	<p>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7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10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8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较差</p>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进行常用物资供应，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常用物资以外的）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1、运维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频率 加权取值	单位	商品价格 (投标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1	架空绝缘导线 50 平方	50 平方	50%	米	9.44
2	双层绝缘铜线 10 平方	10 平方		米	11.80
3	双芯护套线 2*1 平方	2*1 平方		米	3.54
4	双芯护套线 2*1.5 平方	2*1.5 平方		米	4.43
5	双芯护套线 2-2.5 平方	2-2.5 平方		米	7.08
6	双芯护套线 2-4 平方	2-4 平方		米	10.62
7	双芯护套线 2-16 平方	2-16 平方		米	35.40
8	塑料独股铜线 2.5 平方	2.5 平方		米	2.01
9	塑料独股铜线 4 平方	4 平方		米	4.72
10	铝芯电缆 2-10	2*10		米	7.67
11	铝芯电缆 2-50	2*50		米	16.52
12	阻燃铝芯电缆 2-50	2*50		米	20.18
13	铝芯电缆 2-70	2*70		米	22.77
14	阻燃铝芯电缆 2-70	2*70		米	23.60
15	铝芯电缆 2-95	2*95		米	28.32
16	铝芯电缆 3-70	3*70		米	33.63
17	铝芯电缆 4-50	4*50		米	29.50
18	铝芯电缆 4-70	4*70		米	40.12
19	阻燃铝芯电缆 4-70	4*70		米	47.20
20	铝芯电缆 5-70	5*70		米	53.69
21	铜芯电缆 2-10	2*10		米	24.19
22	铜芯电缆 2-16	2*16		米	38.35
23	铜芯电缆 2-35	2*35		米	58.41
24	预制分支阻燃铜电缆	2*35		米	100.30
25	铜芯电缆 2-50	2*50		米	96.17
26	阻燃铜芯电缆 2-50	2*50		米	96.17
27	阻燃铜芯电缆 3-50	3*50		米	173.22

28	铜芯电缆 4-50	4*50		米	147.50
29	铜芯电缆 4-70	4*70		米	304.44
30	铝皮线 10 平方	10 平方		米	2.95
31	单层铸铁井盖	700mm		套	816.00
32	双层铸铁井盖	800 加重		套	1440.00
33	长方铸铁井	350MM*750MM		套	660.00
34	轻型铸铁井（方圆）	方圆 700mm		套	936.00
35	改进型铸铁井（方圆）	方圆 700mm		套	1260.00
36	云纹方圆井盖	800		套	2400.00
37	特制长方井盖	有轴		套	558.00
38	特制长方井盖	无轴		套	510.00
39	井盖撬棍	通用		套	112.70
40	新型工井 880 型	800 型		套	841.80
41	铝对接管 50 平方	50 平方		个	3.22
42	铝对接管 70 平方	70 平方		个	3.68
43	防水螺母	16		个	5.18
44	防水螺母	18		个	6.44
45	防水螺母	20		个	6.90
46	防水螺母	22		个	7.36
47	防水螺母	24		个	7.82
48	防水螺母	30		个	17.25
49	防水螺母	36		个	28.75
50	高压钠灯 70W	70W		支	79.20
51	高压钠灯泡 100W	100w		支	82.80
52	高压钠灯泡 150W（外）	150W		支	86.40
53	高压钠灯泡 250W（外）	250W		支	109.20
54	高压钠灯泡 400W（外）	400W		支	116.40
55	高压钠灯泡 1000W（内）	1000W		支	459.60
56	钠灯电容器 10uf	10uf		个	17.25
57	钠灯电容器 18VF	18VF		个	20.70
58	钠灯电容器 25VF	25VF		个	44.85
59	钠灯电容器 32VF	32VF		个	58.65
60	钠灯电容器 50VF	50VF		个	71.30
61	三相真空交流接触器 170A	170A		个	1687.50
62	三相真空交流接触器 305A	305A		个	11250.00
63	熔断器熔体	4A		个	1.38
64	熔断器熔体	6A		个	1.61
65	熔断器熔体	10A		个	1.84
66	熔断器熔体	32A		个	2.19
67	单极保险 10A	10A		个	5.18
68	保险盖 10A	10A		个	2.53
69	熔断器保险芯 32A	32A		个	3.22
70	低压保险丝 10A	10A		轴	12.65

71	高压保险丝 15A	15A		轴	23.4
72	防水插头（高杆灯用）	高杆灯用		个	78.20
73	防水弯头	60		个	66.70
74	二线卡子	JBB-1		个	13.80
75	沙袋 10KG	10KG		袋	40.25
76	沙袋 20KG	20KG		袋	57.50
77	螺丝 8-20	8-20		个	0.37
78	螺丝 8-30	8-30		个	0.37
79	十字螺丝 8-30	8-30		个	0.37
80	检修门防脱落螺丝	8-30		个	4.03
81	螺丝 8-40	8-40		个	0.38
82	螺栓 8*80	8*80		个	0.69
83	螺母 18	18		个	1.15
84	螺母	22		个	1.27
85	平垫 4	4		个	0.03
86	平垫 8	8		个	0.07
88	平垫	36		个	9.20
88	方平垫 18	18		个	1.32
89	方平垫 20	20		个	2.30
90	方平垫 24	24		个	2.53
91	方平垫 32	32		个	3.57
92	方平垫 36	36		个	4.49
93	方平垫 38	38		个	6.90
94	弹垫 4	4		个	0.04
95	弹垫 8	8		个	0.07
96	大瓷灯口	E40		个	29.90
97	小瓷灯口	E27		个	20.70
98	灯口变口	大变小		个	13.80
99	灯口变口（螺口 40 口变卡口）	螺口变卡口		个	74.75
100	灯口总程	通用		个	40.25
101	黑绑线	通用		盘	5.75
102	塑料带	PVC		个	7.48
103	自粘胶带	KCJ-25		个	2.88
104	自溶胶带	北京路灯常用		盘	7.13
105	电缆护套	路灯常用		个	4.03
106	拉线护套	通用		套	40.25
107	电缆灌胶合（大）	ADP-BOX-L		个	252.00
108	电缆灌胶合（小）	ADP-BOX-S		个	120.00
109	路灯管状管胶盒	D50*180 (配 35/50/70mm ² 端子)		个	101.20

110	路灯管状管胶盒	D50*200(配35/50/70mm ² 端子)		个	112.70
111	路灯管状管胶盒	D50*260(配35/50/70mm ² 端子)		个	124.20
112	穿刺线夹	大号		个	30.00
113	穿刺线夹	小号		个	19.20
114	并沟线夹	JBL 10-70		个	14.40
115	并沟线夹	JBL 16-120		个	16.80
116	架空线分线盒	特殊定制		个	217.20
117	桥下灯接线盒	20cm*20cm		个	29.90
118	螺丝 4-25	4-25		个	0.08
119	螺母 4	4		个	0.02
120	螺母 8	8		个	0.15
121	九孔格栅管	108*108		20%	米
122	101 角担	101	块		58.65
123	102 角担	102	块		87.40
124	302 元铁抱箍	M16*680	个		10.35
125	304 元铁抱箍	M16*710	个		19.55
126	铜端子 10 平方	10 平方	个		3.57
127	铜端子 16 平方	16 平方	个		6.90
128	铜端子 35 平方	35 平方	个		8.05
129	铜端子 50 平方	50 平方	个		8.51
130	铜端子 70 平方	70 平方	个		13.23
131	铜端子 95 平方	95 平方	个		22.43
132	铜铝端子 35 平方	35 平方	个		3.45
133	铜铝端子 50 平方	50 平方	个		7.02
134	铜铝端子 70 平方	70 平方	个		8.28
135	开关柜内接线端子	1 进 2 出, 2.5mm	个		7.48
136	塑壳断路器 400A	400A	台		5704.00
137	塑壳断路器 630A	630A	台		7820.00
138	235-1 连板	235-1	块		14.37
139	步道灯杆 (黑色)	3.5 米配 70 瓦步道灯具	30%	棵	1176.00
140	步道灯具 (70w 圆形)	70w 带连接件		套	1320.00
141	步道灯具 (70w 尖型)	70w 带连接件		套	1320.00
142	3.5 米步道灯杆	3.5 米(配 35w 金卤灯)		棵	1176.00
143	金卤步道灯 35w (水滴)	3.5 米 35w		套	1320.00
144	步道灯杆(LED25w 合杆)	LED25w 合杆		棵	1776.00
145	步道灯具 (LED25w)	LED25W		套	1056.00

146	庭院灯杆	3.5米	棵	960.00
147	步道灯杆（黑）	3.5米	棵	924.00
148	7米铁杆	7米单弧	棵	1740.00
149	双弧7米	7米	棵	1920.00
150	9米单弧铁杆	9米	棵	2400.00
151	10米铁杆	10米单弧	棵	2880.00
152	双弧10米	10米	棵	3000.00
153	12米单弧铁杆	12米	棵	3360.00
154	双弧12米	12米	棵	3840.00
155	单弧13米	13米	棵	4440.00
156	单弧15米	15米	棵	13200.00
157	防火泥	通用	千克	12
158	18米铁杆（两头支架）	18米	棵	15600.00
159	18米铁杆（四头支架）	18米	棵	15600.00
160	978半弧灯身	978	棵	360.00
161	977半弧灯身	977	棵	396.00
162	单弧弯灯	通用	个	186.00
163	米弧灯身	1米	棵	162.00
164	灯杆变口	大变小	个	135.60
165	灯杆门	特殊定制	个	60.00
166	70W步道灯（水滴）	70W水滴	套	1320.00
167	步道灯具（LED18w）	（LED18w）	套	1056.00
168	步道灯杆（配LED18w）	（配LED18w）	棵	1776.00
169	步道灯杆加装支臂（配LED18w）	（配LED18w）	棵	2016.00
170	庭院灯头	3.5米	套	1012.00
171	六角灯头	六角3.5米灯杆用	套	471.50
172	100W无极灯	100w, 广场专用	套	3480.00
173	100W无极灯	100w, 广场专用（贰型）	套	3720.00
174	100w无极桥下灯	100w	套	3600.00
175	200w无极桥下灯	200w	套	3600.00
176	蓄电储能灯	LED 50W	套	4740.00
177	灯具70w	70w	套	720.00
178	灯具100w	100w钠灯	套	900.00
179	灯具（150W）	150W	套	1080.00
180	灯具（250W）	250W	套	1140.00
181	灯具（400W）	400W	套	1260.00
182	灯具（1000W）	1000W	套	4666.80
183	灯具（2000W金卤）	2000W金卤	套	13200.00
184	灯具（LED27W）	LED27W	套	998.40

185	灯具 (LED150W)	LED150W		套	2700.00
186	COSMO 灯具 140W	COSMO-140W		套	1906.80
187	COSMO 灯具 210W	COSMO-210W		套	2046.00
188	COSMO 灯具 315w	COSMO-315W		套	2220.00
189	投光灯 (高光效)	50W		套	1068.00
190	投光灯	150W		套	900.00
191	投光灯	250w		套	900.00
192	投光灯	400W		套	936.00
193	投光灯	1000w 金卤		套	4320.00
194	投光灯	LED60W		套	792.00
195	投光灯	LED120W		套	1584.00
196	投光灯	LED180W		套	2376.00
197	投光灯	LED300W		套	3960.00
198	双火灯具 250W+400W	(250W+400W)		套	2280.00
199	双火灯具 (400w+400W)	(400w+400w)		套	2340.00
200	三芯护套线 3*1.5 平方	3*1.5 平方		米	8.26
201	三芯护套线 3*2.5 平方	3*2.5 平方		米	10.33
202	三芯护套线 3*10 平方	3*10 平方		米	41.30
203	铜芯护套线 5*1.5	5*1.5mm		米	8.61
204	特制随行电缆 4*16	ZRRVV4*16MM		米	112.10
205	白尼龙管 60MM	60MM		米	16.10
206	MPP 实壁电缆保护管	改性聚丙烯、 内径 100mm、 壁厚 8mm		米	48.00
207	镀锌套管 4 寸	4 寸		个	69.00
208	热浸塑钢管 3 寸	3 寸		米	49.45
209	热浸塑钢管 4 寸	4 寸-114mm		米	60.95
210	复合井盖	700		套	360
211	基础 0.8 米	0.8 米		套	402.60
212	基础 1.0 米	1.0 米		套	427.00
213	基础 1.6 米	1.6 米		套	750.30
214	基础 2.6 米	2.6 米		套	4636.00
215	基础 0.55*0.55*1	0.55*0.55*1		套	976.00
216	预制路灯灯杆基础, 规格: ϕ 150*10	ϕ 150*10		基	829.60
217	预制路灯灯杆基础, 规格: ϕ 190*10	ϕ 190*10		根	951.60
218	预制路灯灯杆基础, 规格: ϕ 190*12	ϕ 190*12		根	1464.00
219	盖板	C40		块	13.80

220	长方形井底	530mm*960mm		套	172.50
221	镀锌盘条 10	10		KG	11.50
222	地线钎子	648-1		根	97.75
223	206-1 曲型拉板	-40*4*230		个	4.60
224	卡管担	L50*5*750MM		个	40.25
225	301-1 元铁抱箍	Φ16*550		个	10.35
226	301-2 元铁抱箍	Φ16*760		个	19.55
227	单头穿钉 16-125	16-125		个	3.57
228	单头穿钉 16-70	16-70		个	1.73
229	单头穿钉 16-40	16-40		个	1.38
230	喉箍 100-180mm	100-180mm		个	20.70
231	喉箍 200-260mm	200-260mm		个	25.30
232	金属卤化物灯泡 250w	250w		支	146.40
233	金属卤化物泡 400w	400W		支	171.60
234	金属卤化物泡 1000w	1000W		支	745.20
235	金属卤化灯泡 2000w	mnn-2000w		支	2654.40
236	陶瓷金卤灯泡 210w	210/930		支	532.80
237	大功率陶瓷金卤灯 315w	315w		支	549.60
238	陶瓷金卤泡 20W	20W		支	208.80
239	陶瓷金卤灯 35w	CDM-T 35w/830		支	220.80
240	陶瓷金卤灯 70w	70W		支	232.80
241	陶瓷金卤灯 150w	150W		支	279.60
242	光源 LED17W	17W		支	63.60
243	光源 LED30W	30W		支	80.40
244	光源 LED45W	45W		支	234.00
245	光源 LED50W	50W		支	147.60
246	钠灯镇流器 70W 干	70W 干		个	177.60
247	钠灯镇流器 100W	100W		个	182.40
248	钠镇流器 150W (干内)	150W		个	204.00
249	钠灯镇流器 250W (干内)	250W		个	309.60
250	钠灯镇流器 400W (干内)	400W		个	454.80
251	钠灯镇流器 1000W	1000W		个	1426.80
252	电子镇流器 210/s	210/s		个	638.25
253	大功率金卤陶瓷电器 315	315w		个	736.00
254	金卤镇流器 20w	20w		个	281.75
255	金卤镇流器 35w	35w		个	150.65
256	触发器 SN56	SN56		个	89.70
257	触发器 70-250	sn58		个	55.20
258	触发器 CD-2as	CD-2as		个	25.30
259	85w 无极灯灯泡及耦合器	85W		套	1380.00
260	85w 无极灯驱动器	85w		套	1219.00
261	85w 无极灯电器盒	85w		套	258.75

262	CSM 光源 60W	60W		支	405.60
263	CSM 光源 140W	140w		个	544.80
264	CSM 光源 210W	210w		个	552.00
265	CSM 镇流器 20W	20W		只	438.00
266	CSM 镇流器 90W	90		只	720.00
267	CSM 镇流器 140W	140W		只	726.00
268	CSM 镇流器 210W	210W		只	822.00
269	CSM 镇流器 315W	315W		只	894.00
270	空气开关 6A	6A		个	20.70
271	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32A (2P)		个	55.20
272	熔断器底座	500V-32A (1P)		个	14.95
273	钢化玻璃	312mm*120mm		块	34.5
274	PE 塑料球 14 寸	14 寸		个	92.00
275	玻璃球 16 寸	16 寸		个	207.00
276	玻璃球	20 寸		个	517.50
277	投光灯玻璃罩	特殊定制		个	97.75
278	玉兰灯灯罩	特殊定制		个	747.50
279	铁线 2.0	2		KG	7.59
280	铁线 3.2	3.2		KG	10.35
281	铁线 4.0	4.0		KG	10.35
282	低压立瓶 1 号	1 号		个	7.48
283	低压立瓶 3 号	3 号		个	4.60
284	低压茶台	通用		个	7.48
285	钢绞线	GJ-35		米	5.75
286	大杠抱箍	Φ10*240		付	5.75
287	217-1 垫铁	217-1		块	9.77
288	301 元铁抱箍	Φ16*670		付	13.80
289	分支刀闸架	路灯常用		个	55.20
290	分支刀闸	400A		套	312.00
291	改进刀闸	600A		套	312.00
292	保险片 200A	200A		片	24.00
293	保险片 250A	250A		片	30.00
294	挂锁	通用		把	21.00
295	降阻剂	通用		KG	9.60
296	特制抱箍	树灯矛盾专用		个	13.20
297	投光灯支架	特殊定制		个	132.00
298	预制分支连接体	预制分支连接体		只	696.00
299	反光贴	特殊定制		卷	18.00
300	电缆标识牌	特殊定制		个	3.60

301	有限空间四连牌	特殊定制	个	26.40
302	井盖圆形防坠网	圆形	套	30.00
303	膨胀挂钩	8	个	1.80
304	警示标示牌	禁止攀爬高压危险	面	14.76
305	警示标示牌	止步高压危险	面	15.60
306	灯泡-类型:LED 光源, 功率:LED 60W(4000K), 射树光源	LED 60W(4000K)	个	432.00
307	(路灯)灯筒光源 LED 20W(4000K)	LED 20W(4000K)	个	324.00
308	(路灯)灯筒光源电源控制器	LED 20W	个	583.20
309	(路灯)射树光源电源控制器	PE-P096CC-C 105-S-CS	个	542.40
310	接线端子	两进两出	个	9.20
311	接线端子	两进四出	个	11.50
312	C45 国际铁导轨	35mm*100mm	米	23.00
313	(路灯)无极灯灯具 80W/827	80W/827	套	2829.00
314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铜, 2*35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15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铜, 2*50mm ² +1*2.5mm ² /IP68	个	57.60
316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铜, 2*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17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铜, 2*7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18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1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19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35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20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7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21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70mm ² +1*2.5mm ²	个	57.60

		/IP68			
322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50mm ² +1*10mm ² /IP68		个	57.60
323	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铝, 2*50mm ² +1*2.5mm ² /IP68		个	57.60
324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	路灯通用		套	11250.00
325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	小型化		套	9562.50
326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时钟芯片电池	时钟芯片电池		个	120.00
327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天线	系统天线		根	96.00
328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控制主板	系统控制主板		块	5520.00
329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	变比 0.1		块	1440.00
330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	变比 5		块	1440.00
331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源板	路灯专用		块	720.00
332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通讯板	路灯专用, DTU (计讯模块)		块	1920.00
333	(路灯)配电箱小号	小号		套	6875.00
334	低压配电箱	特殊定制		台	3767.50
335	高杆灯配电箱	600*1500*290		台	15250.00
336	高杆灯配电箱	900*1500*290		台	17125.00
337	柱变控制箱	30KVA 2路照明线路		台	30535.00
338	柱变控制箱	50KVA 1-2路照明线路		台	30535.00
339	柱变控制箱	100KVA 1-8路照明线路		台	30535.00
340	柱变控制箱	160KVA 1路照明线路		台	30535.00
341	检查井修复料	通用		千克	18.00
342	箱式变电站	单相 100KVA		台	221250.00
343	箱式变电站	单相 160KVA		台	236250.00
344	箱式变电站	三相 160KVA		台	247500.00
345	箱式变电站	单相 100KVA		台	245000.00

		小型化		
346	箱式变电站	单相 160KVA 小型化	台	276250.00
347	箱式变电站	三相 160KVA 小型化	台	300000.00
348	柱上变压器	单相 30KVA	台	52000.00
349	柱上变压器	单相 50KVA	台	53500.00
350	柱上变压器	单相 80KVA	台	54750.00
351	柱上变压器	单相 100KVA	台	57000.00
352	柱上变压器	单相 160KVA	台	62000.00
353	有载调压变压器	三相 100KVA	台	81875.00
354	有载调压变压器	三相 160KVA	台	85875.00
355	有载调压变压器	三相 200KVA	台	90750.00
356	有载调压变压器	三相 250KVA	台	94875.00
357	有载调压变压器	三相 315KVA	台	99750.00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单价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临时性、应急性物资、运维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

2、提供物资范围：

提供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的物资供应。

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编 号	名 称
1	JT/T4—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2	JT/T391—2019	公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技术条件
3	GB/T5223—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4	GB/T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5	GB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6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7	GB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8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浆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9	JGJ53—2001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10	CJ/T3012—1993	铸铁检查井盖
11	GB/T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12	JGJ63—2015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13	CECS53:93	硷碱含量限值标准
14	GB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15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6	GB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17	GB12958—1999	复合硅酸盐水泥
18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9	GB/T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20	GB/T6725—2017	（冷）弯型钢技术条件
21	GB/T912—200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冷钢板及钢带
22	GB/T16938—2008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23	GB/T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24	YB/T076—1995	钢筋混凝土用焊接钢筋网
25	YB/T151—2017	混凝土用钢纤维
26	DBJ01—6—90	商品混凝土质量规程
27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28	GB/T14370—2015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29	GB/T10433—2002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30	T/CMEA41-2023	照明检查井智能井盖
31	T/BULA0001-2023	道路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32	京照明运检【2022】2号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2022年修订）》

供货物资标准符合但不限于上述标准，供货物资标准须满足采购人城市照明物资技术条件，上述标准在执行期间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执行。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供货要求

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免费送货。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列表以外的物资供应，及突发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方案。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运输和储存：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破损率为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遗漏，注意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供应商（如可能）应邀请不少于 2 人的采购人相关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的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进场验收与质量检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进场验收。参照有关标准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二条标准内容。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更换或退货；采购人可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非标、非常用和紧急物资（供应商不能紧急供应）。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验收、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不接受验收者视为严重违约。

六、质量保证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七、相关责任

乙方供货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必须 100%合格，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规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乙方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

3、采购人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4、供应商在与采购人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光。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依据供货时间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八、特殊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 供应商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完备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运维常用物资供应。

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三、合同价格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临时性、应急性物资、运维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 乙方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完备性。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采购货物

货物名称：_____

3. 技术规格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3.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4.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5 乙方保证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4.6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5.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5.1 按甲方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

7. 支付

7.1 项目款（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中标单价，依据供货时间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7.3 税率：

8. 技术资料

8.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9.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0. 保修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负责材料的免费送货。

10.2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1.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12. 索赔

1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2.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2.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2.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2.3 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4.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合同解除：

17.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7.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7.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7.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7.2 提前终止合同：

17.2.1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2.2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照明中心”）采取终止该年度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合同：

17.2.2.1 故意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产品

17.2.2.2 价格虚高，多次多类超出投标限价。

17.2.2.3 供货不及时，不完备，缺货或者数量不足。

17.2.2.4 物资供应单位发生因物资供应不到位或物资质量等问题对运维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17.2.2.5 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照明中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乙方供货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8.1 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必须 100%合格，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发生一次扣罚伍万元人民币，发生三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2 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格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乙方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该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罚壹万人民币，发生十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3 甲方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甲方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8.4 乙方在与甲方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光。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18.5 乙方结算报价不能超出限价表价格，如因市场波动引发成本大幅上升，则乙方必须予以盖章说明，甲方调查确认后才可以“特例”方式附带甲方说明进行采购。

18.6 更多考核细则遵从甲方有关规定。

19. 违约责任

19.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9.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9.5.1 在合同金额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5.2 解除合同。

20.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投标总价用于价格分评审，履行合同时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频率 加权取值	单位	商品价格 (投标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制造商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合 计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1			50%					计算公式： 第 X-X 项单 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 标单价合计 ×50%= XXX 元
2			20%					计算公式： 第 X-X 项单 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 标单价合计 ×20%= XXX 元
3			30%					计算公式： 第 X-X 项单 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第 X-X 项投 标单价合计 ×30%= XXX 元

注：1、分项报价说明表请按表格内容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附件2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评审，履行合同时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